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构，主要履行妇幼公共卫生和妇儿保健服务两大职能。在履行公共卫生职能方面，对全市16个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近300个社区卫生机构，千余所托幼机构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监督管理，并承担全市妇女、儿童的健康监测、科研流调、保健服务和健康教育工作，近年来，组织实施《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2008-2012年）》、《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2013-2020年）》、《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三部方案围绕“保障母婴安全，控制出生缺陷，提高妇儿健康”实施惠民项目。在履行保健职能方面，根据妇女儿童不同生理时期特点，搭建了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保健业务平台，包括儿童生长发育、营养与喂养、先天性疾病筛查与干预、儿童心理与测评、高危儿童管理、儿科内分泌、儿童早期发展、五官皮肤保健等儿童健康业务，以及孕婴健康教育、遗传咨询、育龄期孕产保健、青春期保健、妇科疾病诊疗、孕产期疾病筛查、产前诊断、中医、妇儿实验检测等内容，满足人群的健康需求。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内设5个职能科室，包括组织人事科、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妇幼卫生管理科；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82,270,313.43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360,829.32元，增长70.14%，主要原因是：编报口径调整，年初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纳入统计范围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5,986,368.0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0,921,682.71元，主要原因是：门诊诊次增加，门诊收入相应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533,985.56元，占4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92,965,288.12元，占52.8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487,094.34元，占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8,147,336.9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929,466.02元，主要原因是：门诊诊次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01,810,751.65元，占60.55%；

项目支出66,336,585.32元，占39.4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2,533,985.56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11,980.43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2,533,985.5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0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11,980.43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项目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533,985.5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2,186.00元，占4.85%；卫生健康支出78,531,799.56元，占95.1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701,100.00元，支出决算为82,533,985.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87,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87,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44,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9,547,000.00元，支出决算为34,763,561.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未执行完毕。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3,736,100.00元，支出决算为31,622,477.3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未执行完毕。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6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039,760.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6,000.00元，支出决算为894,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部分资金为年中追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2,000元，支出决算为212,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71,186.00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71,186.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为年中追加的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8,628,0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87,900.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年在职人员平均数小于2022年全年在职人员平均数，所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17,093,000.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535,000.00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780,223.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396,623.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383,6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096,22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31,22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3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2023年度已对6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45,623,663.4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